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七七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77)	1
通過議程	1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蘇伊士運河事 (安全理事會審議問題之第二十八項)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17/Rev.1) (續完)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七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Sir Pierson DIX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7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蘇伊士運河事(安全理事會審議問題之第二十八項)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17/Rev.1)。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蘇伊士運河事(安全理事會審議問題之第二十八項)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17/Rev.1) (續完)

應主席請埃及代表 *Mr. Omar Loutfi* 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WALKER*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應美國代表之請今日開會審議關於現已重行開放的蘇伊士運河的使用，談判所已達到的階段問題，頗感高興。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此時就此項不僅影響埃及和中東人民，且影響世界各國，包括本國澳大利亞在內，而爲全世界關切問題，表示意見是很正當的。

二. 關於最近數月來安排使用蘇伊士運河的情形，我們瞭解埃及政府已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將它關於安排運河工作的意見通知若干當局，包括美國政府在內。根據此項備忘錄，美國業已與埃及政府進行討論，俾就該政府所擬訂的辦法作若干變更及修正；提請登記的埃及政府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使用辦法的聲明 [S/3818]，有一部份反映此項討論的結果。

三. 本人願代表澳大利亞政府歡迎美國在開羅進行該項談判所採取的主動，並對美國政府爲了普遍利益所作的耐心努力，表示熱烈欽佩。我們也很讚佩美國政府將討論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使理事會各理事可有機會檢討目前情勢的行動。

四.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全體一致通過了核可埃及、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三國外長所同意爲解決蘇伊士問題必備條件的六原則的決議案 [S/3615]，根據此項決議案，它對這個問題繼續負有責任。理事會當時處理這個問題以後，我們希望埃及政府能提出一項可滿足上述六個必備條件的辦法的詳細提案以供國際審議。我們目前所接到的不是一套提案而是埃及政府關於運河管理所擬適用辦法的單方聲明。埃及政府在此項聲明中接受若干國際義務，並請求秘書長將該聲明作爲一個國際文書予以登記，這大約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關於國際協定登記的規定。我們從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函 [S/3819] 注意到，此項聲明業已根據憲章第一〇二條登記。我們也注意到埃及代表今晨的陳述，他說埃及政府認爲此項聲明及其所載各項義務，構成一項國際文書。我們當更樂於聽到一個更爲堅定的諾言，表示埃及政府認爲這個聲明係一個永久性質而有拘束效力的約定。

五. 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埃及政府所採取的程序及埃及聲明的實際內容，尚不能作為建立世界對於蘇伊士運河前途的信心所必需的國際協議，亦不能視為充分符合一九五六年十月安全理事會所規定之六個必備條件的解決辦法。為了我行將提到的若干理由，我們認為此種見解將為其他代表團及許多貿易與船隻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時可能遭受干涉的許多國家所贊同。澳大利亞代表團充分了解在今天蘇伊士既因聯合國之努力業已重行開放——主要係聯合國少數會員國墊款支持的，澳大利亞亦參與其事——貿易及航運事業自有及早利用運河的必要。埃及破壞運河——從埃及國防考慮來看毫無必要——對於許多國家所加的負擔已屬重大。幾個政府為清除運河所作財政及其他方面的努力，是本著儘速結束此項對於蘇伊士運河南北人民生活及各國商業的不必要負擔之願望。目前此項任務業已完成，我們充分認為國際間對於運河今後辦理問題尚無圓滿協定一事不應妨礙在實際基礎上及早恢復運河的交通，只要承認世界人民並不因此而默認無限期延長目前情勢的各種特徵。我也感覺不能不說，就澳大利亞而論，許多月來由於埃及破壞運河的結果這些受害的國家目前竟於付款清除運河之後得到一個除其他缺點與疏忽之外，關於清除費的償還也根本不提的單方宣言，這似乎是很出人意表的。

六. 我已說過，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埃及聲明在程序和內容上均欠圓滿。從程序觀點來說，我們認為單是向秘書處登記該項聲明並不足變更聲明的片面性質；也不能使該聲明較之埃及政府其他正式聲明更有效力。誠然只要埃及繼續承認聲明所載的義務，其他國家便可以援引這些義務來對付埃及政府，但是埃及政府任何時候都可以取消這些義務。縱令聲明內容尚稱適宜，但對運河使用國仍不能提供正規國際協定所能給與的同樣保證。當前聲明不外是埃及一系列片面行動中最近的一件。問題是此項行動是否最後的一次。例如我們怎樣知道設立蘇伊士運河管理當局的埃及規章不致被埃及片面修改，使其更不合一九五六年公約¹第一條規定或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所通過的六原則的第一項？關於運河法未來的變更發生類似的恐懼，也是不無理由。

¹ 公約英文譯本，參閱 Sir Edward Hertslet 所編的大不列顛與外國所訂條約及公約全集...倫敦，Butterworths，一八九三年，第十八卷，第三六九頁。

七. 澳國政府對於埃及聲明尚未詳細審閱，但是初讀之後，似乎在各個重要方面，其立場較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蘇伊士運河公司非法收歸國有時埃及所採立場並無多大進步。該聲明或係忽略或係粉飾埃及於接受安全理事會六個必要條件與秘書長及埃及外交部長 Mr. Mahmoud Fawzi 通信[S/3728]之後態度應有的變更。聲明雖載有此種協定可能包括的許多承諾，但是許多地方仍然未能使人滿意。

八. 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埃及聲明並未具體載述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全體一致議決在解決蘇伊士問題時應該辦到的六個必備條件。我可以補充說，澳大利亞政府認為埃及當時所接受，後來在秘書長與埃及外交部長之間的通信中加以縷述的六項原則，是一個必備的最低條件。這六項原則係安全理事會認為為了世界商務利益辦理這個具有世界重要性的國際偉大公用事業應採辦法的必要條件。我們依然認為蘇伊士運河的使用國仍然有權希望埃及最後實施這六項必備條件——目前埃及的聲明並未充分顧及這些條件——我們並認為根據憲章，此六項原則既經安全理事會一致贊助，必然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所採取的辦法中具有重大力量。

九. 該項聲明並未真正滿足安全理事會六項條件中之第三項——不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只是重申一八八八年的公約。澳大利亞政府確信假使要計及埃及過去破壞一八八八年公約以及違抗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關於本問題的決議案[S/2322]不許以色列通過運河的情形，最後需要較此更為妥適的表示。的確，依照所發表的聲明，甚至六項必要條件的第一項即“不受任何或明或暗的歧視自由公開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規定是否將獲充分實施，亦無明白表示。澳大利亞政府對於任何足以延長埃及根據完全似是而非的理由拒絕以色列通過運河的辦法，均不能認為滿意。

一〇. 就通過稅的規定而論，顯然埃及聲明不符合安全理事會的第四項條件，該項條件為“規定通過稅及收費之方式應依埃及及使用國家間之協議決定之”。所提解決爭端的程序亦不圓滿，因為非一八八八年公約當事國國家除爭執顯因運河法而起的歧視與控訴外，似乎完全一籌莫展。

一一. 我們對於聲明的若干部份也認為意義有欠明晰。這裏指出一個重要的國際公用事業由片面聲明

規定其管理辦法是如何不妥適。被迫在那些辦法下使用運河的國家怎樣知道聲明的意思何在？難道它們承認埃及發表此項聲明，就是惟一有資格提出正當解釋的權威？有人對於這個問題可以答稱，聲明載有某些問題可向一個國際法庭或國際法院提出的規定。這裏可以附帶指出，埃及政府發表本聲明之後是否正式承認國際法院的權限，是否打算在最近將來交存另一文書，就本聲明所引起的問題接受法院管轄，截至現在為止情形亦不明瞭。但是假如這些機關，事實上果然受理若干有關該項聲明解釋的問題，假使他們提出一個為埃及所不滿意的解釋，那末又如何能保證，埃及那時不單方修正它最初片面提出的聲明，使其符合它自己的解釋，但與一個國際權威所作解釋相反？

一二. 例如，埃及聲明第九段(a)分段規定“依據聯合國憲章”解決各種爭端或歧見，我們願意知道實際上此項規定意義何在？是不是說這些問題將要提交安全理事會？我們都知道遇此情形安全理事會一位常任理事會使用否決權來達到政治目的，在這樣情形下能夠得到怎樣的保護。難道這是說這些問題將要提交大會？倘遇爭執之點可能關涉一個片面聲明所作諾言或者一項條約的解釋時，我不敢說此項辦法能使本代表團滿意。

一三. 自然，有人會說，該聲明業已規定將各種歧見提交國際法院，但是規定所用的措詞甚為含糊，究竟事實上該項聲明是否要埃及將所有嚴重的歧見提交國際法院，抑或埃及將自由接受法院對於個別案件的權限，殊不明白。

一四. 本代表團對於埃及聲明所載關於運河今後發展的辦法亦甚關切。據我們的見解，將予保留以供發展用途的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在一切的情形下都要充分用於發展方面一事也無保障。假使埃及不把所有這些所謂發展基金用於發展方面，該聲明內又有何種可為運河使用國採用的規定？我未看到任何辦法。

一五. 我並不打算在這一階段延長我對於埃及聲明缺點的分析。我相信我已說的話已可把兩件事分辨清楚。第一，航運商在經濟需要的壓力之下恢復對於運河的使用，不應視為接受或贊同現有的聲明。假使運河使用人為了通過運河不得不依照此項辦法，這是遷就事實而已，有待談判一個對於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六項原則規定能夠忠實表現的適當國際協定，一個對於國際水道的需要更為妥當的協定。其次，安全理

事會應作準備，採取任何必要的步驟以促進及早進行該項談判；澳大利亞代表團將願與旨趣相同的代表團討論實現此事的最好辦法。我希望後一項進一步談判的辦法，不僅為理事會同人所贊同。且為埃及政府所贊同。

一六. 最近我曾經查閱經由蘇伊士運河的貨物——乾貨及油類——數量及近年來世界貿易的統計：我深切注意到近年貨運的驚人擴張，以及在有利條件下未來擴張的極大可能性。例如，假使我們看一看經由蘇伊士運河的南北貨運，我們發現一九四七年已超過戰前最佳年度的情形，自此至一九五五年的八年中，貨運總噸數增加四倍。我看到估計——顯然很審慎穩妥的估計——認為到了一九七二年這個一九五五年的總噸數可能再增四倍。我再說一遍，這個總噸數可能增加四倍；但是，運河的容納量如無適當擴張，顯然就不能增加到這個總數；作是我想，這項工作所需的費用一定遠超過埃及政府擬予預供發展用途的通過稅百分之二十五。

一七. 假使擴大運河貨運的可能性果能實現，那麼國際資本投資的需要更大。假使關於運河今後的經營沒有一個圓滿的國際協定，那麼國際資本還能投資於運河嗎？答案是很明白的。假使延續目前的不穩定與不安全情勢運河發展所需要的國際資本很可能轉到旨在使世界商業少受支配運河國家政策之影響的其他計劃——例如輸油管，大油船，甚至於代替油類的其他能源的計劃。

一八. 這些都是事實。我認為為了最低限度的慎重起見，埃及統治人物應該加以計及，並覓致一個國際合作的道路，而不走上盲目愛國而負擔繁重的自給自足的道路。

一九. Mr. AL-SHABANDAR (伊拉克)：自一九五六年七月蘇伊士危機突然爆發之後，伊拉克即已密切注意觀察此項情勢的發展。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切大家都一定非常清楚。我們以一個阿拉伯及主要產油國家的資格，對於維持該區域的和平及穩定保有重大利害關係，同時我們亟盼埃及正當權利獲得維持，埃及的主權獲得尊重。

二〇. 在去夏危機開始時，我們就表示了我們的意見，目前我們還是維持這些意見。我們確信埃及把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完全是在它的法律權利之內的行動。我們關於這個問題並無第二種想法。我們

承認，正如埃及從最初起也就承認，雖然運河流經埃及的領土，但是運河的辦理是國際間重大關切之事。據我們所見，主要的歧見在於有關辦理方法的問題上面。鑒于此種情形，我們確信並希望，有了充分的善意和耐性，這個問題可經由談判獲得解決。去年十月理事會若干國家的外長在此開會時，這些美質均能充分表現。埃及、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三國外長之間所進行的秘密談判，完成了六項原則的協議，並經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理事會的核可。

二一．當時我們多數人對於運河前途均抱樂觀。我們熱切希望在理事會十月會議中充分表現的政治家風度，將在直接關係國家所舉行的談判中再加發揮。不幸情形並非如此，這並非埃及之過。任何人，尤其是法國代表，不能像他今天那樣抱怨時間的虛度。對埃及的軍事干涉使得為和平解決本問題而作的耐心努力悉歸無效。我不是要舊事重提追溯不快的回憶，但是誰能否認對埃及的進攻使本問題更難於解決呢？

二二．儘管已有這些障礙而仍然獲得此種進步，這是本國深感滿意的一個原因。我們認為埃及政府已經表現一種令人欽佩的妥協精神，顯示求得公正解決的真正願望，且已大大讓步迎合對方的意見。

二三．美國代表最近與埃及政府進行的有益談判及其不懈的努力，大大幫助了中東情勢的穩定，並儘可能消除去秋事件的影響，這也是很值得稱道的。

二四．在此期間內，一方面聯合國的清除隊加緊工作，使運河交通得以恢復，而秘書長並以其素有的熱忱與才能協助談判的進展。

二五．我們現要歡迎埃及政府的聲明認為這是埃及解決此項問題及保證蘇伊士運河暢通的誠懇願望的證明。我們尤其高興看到埃及政府認為它的聲明是一個鄭重的承諾，也是一個有拘束力的國際文書。那對於運河使用人應可提供很大的安全，並紓解認為埃及有意利用運河達其政治目的的人們所懷的恐懼。

二六．我們認為該項聲明大部分已經顧到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六項原則。聲明或許不是十全十美，或許不能使我們全體滿意，但是必須認為是一個有意義的前進步驟。埃及已經承允嚴格遵守一八八八年公約；保證依據該公約的通行自由；不斷與運河使用人進行諮商及合作；決不在未經協議或公斷的情形下增收通過稅；實施前蘇伊士運河公司的改良方案，將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撥充發展事業；運河法的變更交付

公斷；最後，接受國際法院對於一八八八年公約解釋上爭端的強制管轄。

二七．有些人說埃及方面的那種諾言不够充分。他們準備詳細指出埃及仍能規避一八八八年公約規定的若干漏洞。他們滔滔不絕地辯論若干微細的法律枝節，及警告你們注意各種可怕的後果。我確信此種爭辯可能是無窮盡的。

二八．但是這一種態度錯誤，只有加強現有的爭執。我們認為唯一建設性的處理辦法是對於已獲進展表示滿意，並希望所餘爭點今後能在諒解與妥協的精神下參照六原則加以解決。我們要給新辦法一個試用的機會。假使立即加以譴責並故意說毫無進步，這是錯誤而不公平的。只有那些不願意問題解決，並在設法從當前困難中求得某種政治利益的人，才能採此態度。

二九．我們希望運河上的交通在新運河當局之下將如到現在為止那樣的順暢無阻，我們確信經過相當時間全世界會接受並信託蘇伊士運河的新當局。我們希望並相信埃及能符合我們及其友好國家對它所寄託的信任，不要使那些經常以埃及最高利益為念的人們失望。

三〇．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在中斷很久之後再度注意到蘇伊士運河問題。在此中斷期內，曾經發生許多重大的事件，大大地改變了中東的國際形勢。

三一．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經過一番詳細討論之後，全體一致通過一項有關原則的決議案，各該原則應作為今後談判的基礎以解決因蘇伊士運河管理而生的歧見。當時人們期望因安全理事會全體一致所通過的決議案，聯合王國、法蘭西及其他使用運河的國家將對埃及所提的合理提案有所讓步，採取以和平方法解決歧見的各種可能步驟。正如聯合國憲章所規定此種方法今天還是解決任何國際問題的唯一正確可能辦法。

三二．不幸，後來的事件證明那些希望並無根據。聯合王國與法蘭西在我們正與埃及談判，並投票贊成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時，積極準備對埃及的軍事侵略，欲以武力把它們自己解決蘇伊士運河爭端的條件強使埃及接受。當時聯合王國及法蘭西政府採取的立場，與該兩國和以色列共同發動的侵略，指出它們對於安全理事會和平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的原則的決議案，絕

對加以藐視，同時指出這些國家對於聯合國憲章所載各原則毫不尊重。可是侵略者無論是用陰謀或武力侵略，均未能奪取蘇伊士運河及破壞埃及人民保衛他們的獨立與主權之意志及決心。埃及的抵抗與所有愛好和平人民對埃及國家正義鬭爭的堅決支持，迫使侵略者不得不撤退並離開埃及的土地。

三三. 聯合王國、法蘭西以及以色列對埃及武裝進攻的失敗，比任何其他事件，更能說明帝國主義國家以武力將關於蘇伊士運河的不利條件加諸埃及政府的努力是決不會有任何結果的。

三四. 同時，由于干涉者的失敗，埃及的情勢實際反而增強，而其國際地位與權威反加鞏固，這是很可欣慰的。今天沒有人還能懷疑埃及對於蘇伊士運河的主權。

三五. 運河收歸國有之後，埃及當局不僅證實其尊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規定，實際上還能克服西方各國為破壞航行而設的許多障礙，充分保障運河的正常通行。我們只須提到前蘇伊士運河公司將引導船隻通過運河的領港人員完全撤退一事。可是，埃及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就訓練了自己的領港，並僱請新的領港，以保證運河的正常航行。所有埃及當局的那些努力，均因聯合王國、法蘭西和以色列對埃及的進攻及世所週知的悲慘後果而全歸無效，運河亦被長期破壞無法加以利用。

三六. 干涉遏止之後，埃及政府作了重要的努力以恢復運河的航行。我們對於設法維持運河這個國際水道的埃及當局，應予感謝。

三七. 最近，經過一個長久的間斷之後，蘇伊士運河的正常工作又已恢復。正如埃及外交部長在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為遞送聲明致秘書長函中所云：“蘇伊士運河現已開始正常交通，因而再度成為世界各國和平與繁榮中的一個聯繫”。

三八. 依據許多報告，運河目前開辦情形毫無間斷。有關船舶通過的技術條件均獲遵守。此種情形完全肯定證明埃及能保證蘇伊士運河的正常工

作，同時並尊重所有使用國家的正當利益。

三九. 安全理事會對於埃及竭盡能力使蘇伊士運河問題獲得積極的解決應表滿意。埃及政府在其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的備忘錄，及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聲明中的官方表示，證明埃及政府正在慎重遵守

一八八八年公約。埃及政府在其三月十八日的備忘錄中，列舉有關蘇伊士運河的基本原則與其管理辦法。各該原則在四月二十四日的聲明中並予引伸發揮，該聲明稱埃及政府依據一八八八年公約規定擬定該聲明，此項文件並反映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關於此問題全體一致通過之決議案所載六項原則。

四〇. 埃及政府對經過蘇伊士運河的船舶提出一個公允的徵收通過稅辦法，這個辦法顧到埃及的主權，但是絕不妨礙運河使用人的利益。埃及政府保障設置一筆基金供運河建設及發展之用，此項基金係以收入全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撥充。該基金將使埃及政府得以履行所負維持及改良運河的責任。

四一. 蘇聯代表團也認為埃及所課稅款應存入埃及及銀行蘇伊士運河當局賬戶的請求完全公正，蘇伊士運河當局將依據運河管理規定處置此類基金，包括建設基金在內。

四二. 埃及政府對於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貢獻有一個特別值得注意的特點，即其提議確立處理可能發生的爭執之公斷程序。

四三. 聲明明白概述，解決一八八八年公約當事國之間關於實施該公約可能發生的爭端及歧見應採的程序。聲明確述埃及政府願意依據聯合國憲章解決因該公約或聲明本身而起的一切爭端及歧見。埃及政府並將採取必要步驟確認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我們對於埃及之能採取那種立場應該表示祝賀。

四四. 從安全理事會有些理事的陳述，尤其是法國代表的陳述看來，我們可獲一個結論，各該國家正在設法使人懷疑埃及政府的誠懇及善意。其所舉出的一項理由是，聲明係埃及的片面表示，對於運河使用人並不提供必要的保障。

四五. 關於此點，安全理事會理事可以注意四月二十四日埃及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中的一段，內稱此項聲明將向聯合國秘書處交存並登記。該函續稱，聲明及其所載的各項義務構成一個國際文書，埃及政府請秘書長依此予以接受與登記。由此可知埃及本身認為這個宣言是一項有拘束性的國際文書，實無疑議。正如我們所知道的，秘書長接受埃及請求，因此該項問題業已解決。

四六. 在今天的會議中，我們再次聽到類似的不妥協論調。顯然那些人們仍抱希望，他們縱然不能使

蘇伊士運河完全不受埃及支配，仍能相當限制埃及對該運河的主權。安全理事會對於西方國家若干方面企圖強迫埃及接受足以侵害埃及對於運河主權及導致干涉埃及內政的蘇伊士運河問題解決辦法，應加制止。在制止此項企圖時，安全理事會將有助於空氣的澄清，並緩和中東的緊張情勢。

四七. 安全理事會應幫助移除可能妨礙蘇伊士運河問題正當解決的任何障礙。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埃及政府的聲明，據我們看來，指出了此項解決的道路。自然我們不能忽略今後或可發生的困難，因為恢復近東及中東和平寧靜的希望最近已有進展，顯然不為帝國主義國家若干方面所愛好，因為該區域的繼續緊張對它們祇有好處。我們必須根據西方各國的那種政策來觀察最近的事件，尤其約但境內的事件，已經使得愛好和平的人民發生此種嚴重的憂慮。

四八. 阿拉伯國家的報界坦白宣稱約但境內的事件是西方各國的帝國主義份子所激發的，他們試圖破壞阿拉伯國家的統一，將它們逐一拖入侵略集團。各該國家的政府不願聽從此項命令，正在受着恫嚇及懲罰並為各種陰謀的對象。最近幾天的事件，證明那是實在的情形。

四九. 例如，今天業經宣佈美國第六艦隊接到駛向阿拉伯國家海岸的命令，據稱這是一種耀武揚威的舉動。

五〇. 目前盛傳要對約但施行所謂艾森豪-杜勒斯主義。同時再度把“國際共產主義”那個陳舊的鬼怪請出以為這些計劃掩護。可是大家都明白，在對抗向不存在的所謂約但境內的共產陰謀的口實之下，目前正有人在試圖處罰約但人民，因為他們拒絕接受艾森豪主義或拒絕遵守侵略性的巴格達公約。

五一. 我願利用此項機會再次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美國在所謂艾森豪威爾主義中所宣佈的政策，對於和平的嚴重危險。美國領袖自身並未設法掩飾那個事實。例如，一九五七年一月九日杜勒斯外長在衆議院外交委員會會議被問，假使上述主義獲確認後總統行使權力是否可能造成世界戰爭時，他答稱的確可能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依據美國所行政策看來，我們很可以問……

五二. 主席：我很抱歉，要打斷蘇聯代表的發言，但是我願向他指出，我們正在討論蘇伊士運河問題，請他專就我們當前的問題說話。

五三.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很願意接受主席的警告。據我的看法，我當前的發言與理事會正在討論的問題頗有關係，我請求對我更寬容一些。我最多只要兩三分鐘結束我的發言。但是我不能對於這些事件，例如美國第六艦隊在蘇伊士運河附近移動，緘默不言。我們知道六個月以前其他某些國家的艦隊也有類似的移動，結果蘇伊士運河及地中海東部，許多國家的船隻，包括蘇聯船隻，均不能進入，因此我們極想知道目前的移動是否類似事件的前奏。

五四. 我很相信安全理事會本身是審議及討論這些使理事會理事不安的問題的最適宜場所，所以我將這個問題提出。據我們的意見，美國政策當前的發展已經使近東及中東的情勢嚴重惡化，引起該區域人民的不安與驚慌。在此情形下，安全理事會無權優閒地站在一旁不作一事。它目前的責任是要採取步驟維持和平與安全，並消除國際緊張的原因。世界人民有權盼望理事會採取此類行動，使他們免除實力地位政策新表現之危險，此項政策也就是徘徊在戰爭邊緣上的險惡政策。

五五. 就蘇聯來說，蘇聯政府關於解決近東及中東問題的可能一再表示過它的意見，無論是在那個地區或是任何其他的地區，蘇聯都沒有尋求任何與關係國家人民利益相違反的目標。蘇聯對於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的態度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我們一貫主張且繼續主張，根據嚴格尊重埃及主權的原則，使該問題得到公允與和平的解決。本代表團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中及大會中就持那種立場。我們目前認為必須再度聲明蘇聯的一個堅定信念——即認為埃及能夠根據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聲明所載各項原則保證——事實上已在保證——蘇伊士運河的正常工作。該項聲明完全符合一八八八年公約及聯合國憲章。

五六. 我們確信埃及政府聲明公布後，蘇伊士運河問題事實上已經解決。

五七. 蔣先生(中國)：主席今晨會議開始時促請我們注意有關此次討論的基本文件，僅在兩天以前分發。本代表團，特別是本國政府還沒有時間來作應有的仔細研究。因此本人現在要說的話，只是初步性質而非最後性質。

五八. 當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時，我非常希望能以該決議案所包括的六個必

要條件為基礎獲得一個國際協定。今天我們所得到的不是一個國際協定而是一個埃及聲明。這種發展使我感到驚奇，甚至頗為失望。

五九。自然在此情形下，發生若干問題——事實上兩個不同種類的問題。第一個關係一個片面聲明本身的問題。人們可以發問：此項聲明的拘束力量如何？其中規定可以憑信多久？這樣一種文書在聯合國登記究竟有些什麼效果？其他一類問題關係此項聲明的內容。例如人們可以發問：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埃及聲明符合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的六項條件到什麼程度？

六〇。這些及其他的問題均已有人提出。它們都很重要，但是我不打算加以討論。我也不想在這個時候估計埃及聲明的真正價值。我所願意做的就是提出三種觀點。

六一。第一，本代表團認為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仍屬有效，在埃及聲明發表後與發表前同樣有效。根據該項決議案所產生的義務對於關係各方仍有拘束力量。我注意到在這次辯論期中沒有人說埃及聲明已代替了理事會的決議案，或使該項決議案變為無效。

六二。第二，本代表團認為埃及聲明中若干規定的確實意義，只能從實際實施的經驗才能知道。就本案言，關於字義的爭端，多數時間都會是無關實際的。要緊的不是話而是行動。布丁好不好吃，要吃進口才知道。

六三。最後，本代表團樂於見到在埃及聲明中有運河爭端實施強迫公斷的規定。我們認為此項規定如果誠意實施，可能很有幫助。我願意希望將來關係各國能使此項公斷規定得到公正的試驗。

六四。Mr. JARRING (瑞典)：在研究蘇伊士運河聲明內容及埃及外交部長向秘書長所提關於運河辦法之後，目前我只發表下面的意見。據本代表團看來，今天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早先發表的聲明是對於在運河使用人所接受之條件下國際使用及經營蘇伊士運河問題的切實檢討。

六五。關於埃及政府的地位，本代表團了解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聲明對於埃及政府構成一項具有國際拘束力的文書。聲明第十段的目的是以一種法律方式確定此事。

六六。本代表團非常重視該聲明重申在蘇伊士運河使用問題上不施歧視的原則。我們也願意強調一項規定的意義，即關於歧視的控訴或運河法的破壞可以提請公斷，又埃及政府關於此事打算再進一步加以說明。再者，我們高興知道，聲明及一八八八年公約之應用與實施遇有歧見或爭執時，業已規定一項類似的程序並得提請國際法院處理。

六七。我願意強調指出，本政府認為關於埃及與運河使用人之間的合作，最應確立某種方式的協定。擬我們的意見，這是一個緊急問題，希望最近將來能在一種互相諒解的空氣中加以處理。

六八。Mr. AL-SHABANDAR (伊拉克)：為對蘇聯代表剛才發表的某些言論表示意見，我才要求發言。

六九。我希望蘇聯代表專就蘇伊士問題發言。但是，不幸他對於本國政府特別重視的兩個問題提出一些主張：約但境內的情勢及巴格達公約。

七〇。約但境內的困難的確是外界干涉所引起的。那個干涉來自一個方面：國際共產主義及其約但境內的代理人。我國與約但係同盟國家，對於此事必須有所論述。約但國王 Hussein 業已明白指出責任誰屬。他是在當地親身處理這個問題。蘇聯代表隔開約但遠在五千里外，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蘇聯代表，而不相信親自在 Amman 的 Hussein 國王。

七一。蘇聯代表提到巴格達公約時使用“侵略性”一語。他稱該公約為侵略性的公約。我敢向他保證，假使今世一切公約能夠像巴格達公約同樣的不事攻擊，那末全世界可能真有和平共存。

七二。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蘇聯在聯合國內政策的一個主要特徵似乎是對美國不斷的攻擊，我擬就最近的攻擊略加批評。

七三。凡是不打算採取暴力行動的國家，對於艾森豪主義絲毫不用擔憂。蘇聯代表關於艾森豪主義的言論只是表現他的不對而非美國的不對。假使他不懷着宰制與顛覆不幸人民的迷夢，如其對匈牙利的險惡顛覆的悲慘往事那樣，那末他用不着害怕美國的那些舉措。那些舉措完全是為了防止侵略。只有在一個感覺本身獨立遭受威脅的國家提出請求時，始行有效。只有依據聯合國憲章這些舉措始行有效。那就是我所要說的話。

七四。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 Mr. Lodge 剛才的說話我有一點意見提

出。我願意相信他說的話，但是同時我要問他一點：那個阿拉伯國家請美國第六艦隊這時候在離開阿拉伯國家海岸的東地中海水面出現，這種耀武揚威的姿態是為誰而發？

七五.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回答非常簡單，我甚至於詫異蘇聯代表會費事發此問題。第六艦隊是在國際水面；是在它有權出現的公海上面。

七六. 主席：既然理事會沒有其他理事願在此時發言，我願以聯合王國代表的資格有所陳述。

七七. 我認爲應該先就我們今天午後所聞蘇聯代表第一次發表的非常言論略述數語。我不想浪費理事會時間來把 Mr. Sobolev 關於過去及現在的事件向理事會提出的歪曲敘述，詳加糾正。伊拉克和美國代表已經有效地答覆了向他們的國家發表的攻擊。那個真是 Mr. Sobolev 的幻燈惟一的新特徵。他對於本國政府及法蘭西政府所發表的攻擊，過去已經一再聽過並經一再反駁。

七八. 但是，對於我認爲大體上係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的一個冷靜而客觀的審議，爲什麼 Mr. Sobolev 決心這樣加以擾亂呢？他爲什麼要把我們的討論引到完全不相干的題目上去？我想我或許知道這種理由。蘇聯代表今天採取的立場是說使用運河條件應該由埃及政府片面決定。但是那並非蘇聯政府向來的立場。我們不難知道此中理由。我想假使有關領土國家獲得漫無限制的酌奪權去規定船舶通過波斯普魯斯及達達尼爾海峽的條件，假使此事能夠以單方宣言登記於聯合國的方式做到，而某一個政府的單獨決定就能加以修改或取銷，那就不見得適合蘇聯政府的心意。我想蘇聯政府就會認爲那種情形危害它的利益。

七九. 因此，我們大家都了解爲什麼一九五六年十月蘇聯代表——當時的外交部長 Mr. D. T. Shepilov——會談到達致一項協定及找出一個公正解決。但是今天 Mr. Sobolev 就要說不需任何協議，就蘇伊士運河問題來說，領土國家片面就能够提出一個解決辦法。因此，他要在一種烟幕之後設法掩飾此種立場的變更是很自然的事——而他所選擇的烟幕就是對西方世界一連串荒唐，不相干而且不真實的攻擊。

八〇. 我向各同仁建議，我們現在讓這股烟霧飄開而談我們手邊的事。因此我現在要討論當前的項目。

八一. 讓我首先說明我對美國代表今晨的聲明極感興趣。我認爲我們大家對於美國政府與埃及政府會談的精神必須表示敬意。

八二. 本國政府關於這個問題的立場至爲簡單。我們堅定遵守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該案規定蘇伊士問題的解決必須符合六個特定的條件。安全理事會在通過該項決議案時本身已負處理這個問題的責任，現仍須繼續行使其權力。這似乎是一般人的看法。因此，我們處理解決這個問題的任何新提案時自然要提出一個問題：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條件，應符合到什麼程度？

八三. 我們也應考慮新提案符合埃及外交部長與秘書長之間往來函件所載了解 [S/3728] 至何程度。

八四. 各位記得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第一項條件是“經過運河的交通應該自由公開，不得有或明或暗的歧視”，這還包括“政治與技術兩方面”。我們當前的埃及聲明，重申尊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因此而生的權利與義務，是埃及政府的不變政策及堅定宗旨。但是埃及政府實際上打算怎樣實施此項政策，並未說明。我認爲這是應予再加闡明的一點。

八五. 第二項條件是“埃及主權應獲尊重”。對於這個條件我無須加以批評。

八六. 第三項是“運河工作應不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本國政府對於第三項條件特別重視。埃及聲明七、九兩段所載的公斷程序可以說是走向實施此項條件的一個步驟。但是我認爲既然埃及主張以片面聲明方式辦理，它就保留有權力隨時可將這個聲明所規定的程序的任何一項全部片面撤銷或更改。

八七. 我們看出，與運河使用人合作的規定如此的少，很覺遺憾。我前面提到埃及外長與秘書長之間的來往函件似已確認，一個組織妥善而完備的與使用人合作的辦法，是實現安全理事會第三項條件及使運河的辦理不受政治影響的重要步驟。

八八. 安全理事會的第四項條件是“規定通過稅及費用的方式，應由埃及與使用國協議決定之”。聲明第三段所載埃及關於通過稅的辦法，似乎相當顧到第四項條件。但是，關於通過稅增加到百分之一以上時，蘇伊士當局應與何人談判則未規定。這個重要事項需要加以闡明。

八九. 安全理事會第五項條件是“所收稅款的相當部分應撥充發展之用”。埃及聲明第五段(c)分段所

載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似尚適當。但是我要指出，提議設置的資本及發展資金顯然將由運河當局單獨支配，據我們的意見，假使此項基金存入某一獨立銀行，關於它的動用有某種拘束性的了解，那就格外符合安全理事會的第三項條件。

九〇．安全理事會第六項條件是“遇有爭端發生，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之未解決事件應依適宜之任務規定及有關繳納應付款項之適宜規定公斷解決之。”

九一．本政府認為聲明第八段所載程序是顧到此項規定的一個合理辦法，但有下列保留：第一，聲明第八段規定“除經關係當事國間協議外，應提請公斷……”“關係當事國”一語不甚明瞭。安全理事會第六項條件明文而鄭重地承認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關於賠償問題的立場，這是重要的。埃及聲明在這方面的表示，顯然遠不如安全理事會的第六項的條件那樣積極。再者我須促請注意一個事實，雖然第六項條件宣稱關於應付款項之支付應有適當規定，但該聲明並未指出正為此事擬具規定。

九二．在本國政府對埃及宣言提出這些初步意見時，我要將本國政府認為聲明中最可受批評的一點提出以作結束。這是埃及政府所採取的程序及該聲明的片面方式。

九三．據我的看法，所採程序及聲明方式就是說任何一部分都可以片面提出或撤回。依我的了解，縱然聲明已在聯合國登記，依然是一個可以收回或更改的片面聲明。我談到安全理事會的第三個條件時曾涉及此點，但是事實上此點關係整個問題的核心。

九四．我注意到一個普遍的意見，那是主張埃及聲明不能認為符合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載六項必要條件的最後解決。許多理事指出聲明的意思如何的含糊；許多人指出，作為一個事實上的辦法來看，大半要視實行的情形而定。

九五．本國政府與其他政府一樣接到該項聲明不久。本國政府仍在研究這個文件，它或有其他意見要我向理事會提出。我相信本國政府願計及理事會今天所表示的意見。它或願與未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其他使用國政府進行諮詢。這可能需要若干時日。

九六．我注意到其他幾位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同樣認為他們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研究這些新的發展。因此

我保留權利在理事會以後的一次會議中作更詳盡的發言。

九七．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對於主席所說有關蘇聯對蘇伊士運河國際協議問題的立場的一句話，不能保持緘默。他說蘇聯採取兩種矛盾的立場：以前它贊成有訂立一個國際協定以保證蘇伊士運河航行自由的必要，但是現在我們對於埃及的單方聲明表示滿意。

九八．我想這一定會使他失望，因為這裏並沒有矛盾。過去我們認為而現在也認為，一個保證自由通行蘇伊士運河的國際協定已經存在。自從一八八八年起它就存在。今天它仍然存在。我是指蘇聯係其簽訂國之一的一八八八年公約。埃及聲明只是確認該項公約，決非加以變更或取而代之。聲明第一段宣稱：“遵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因此而發生的權利與義務，仍為埃及政府的不變政策及堅定宗旨。”我已經說過，蘇聯是該項國際協定的一個簽訂國。因此蘇聯的立場並無矛盾之處。同樣理由，主席關於博斯普魯斯及達達尼爾的言論並不適用，因為正如我們所知，那係依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國際所訂蒙特勒公約規定辦理。

九九．Mr. LOUTFI（埃及）：我對於在今天發言表示了解埃及為達致運河問題公正解決的努力的代表，願表感謝。我不擬答覆所提出來的各種評論。我今晨已經明白說明本代表團的觀點。法國代表向我們解釋聲明，我們認為那個解釋不能成立；但是我認為和他辯論沒有意思，特別因為別的發言人已經對他提出答覆。他還說埃及違反聯合國憲章，不遵行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的決議案，而該案規定各國必須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我在今天早晨的陳述中指出，我們的聲明確已遵守該項決議案。在另一方面，我想知道法蘭西現政府是否尊重該項決議案。在我看來，當法國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通過數日之後就訴諸武力，它自己就破壞了此項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

一〇〇．我也必須承認，我對於澳大利亞代表的發言頗為驚異。我很能夠相信，他對於我們的聲明並不十分滿意。我並未希望別的情形。但是我所驚異的是，他竟指控埃及從事破壞。我不得不請他記著，即使如他所說的那樣——但實際上並無其事——運河發生破壞情事，這也是一個破壞聯合國憲章無故進行侵略的結果，這一個侵略行為是澳大利亞所贊同的。該

項行爲使得埃及完全有權採取爲了自己的防禦與安全所必要的步驟，只有埃及有權決定是些什麼步驟。因此我認爲繼續此項討論殊無意義。

一〇一．最後我願意再度闡明本代表團的立場。爲了實施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及其中所載的原則起見，埃及決定繼續實施一八八八年公約，此項公約在埃及聲明中已經再度重申，埃及也決定實施聲

明本身的規定，新近並將該項聲明作爲一個國際文書予以登記。埃及爲了各國間的貿易，和平及友好關係決定採取這些行動。

一〇二．主席：本人名單上並無其他發言人。依一般的慣例，關於繼續討論本問題的安排，將由安全理事會主席商同有關代表決定。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i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arc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ocho,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o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iwerd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E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c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a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777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02578
July 1959-125